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
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总投资额 16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

1.2 施工简况

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进行施工，环保投资 31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8 月，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出资 1661 万元，在 6C&6D 厂房内北侧区域对原有项目的地毯底胶涂线进行技术改造，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3 日，建设单位获取了《关于对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403200）。

2020 年 6 月，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完成了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委托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及分析检测工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具备上岗证，监测分析设备正常，处于有效期内，监测方法采用统一的国家标准。

2020 年 07 月 02 日-03 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0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查验结果、检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根据检测报告，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组织了验收评审会，参会的主要有建设单位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代表、分析检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代表，同时邀请了苏州市环科学会顾海东专家、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张弛影专家和苏州化学化工协会陆文娟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组认为：“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建设的“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方块地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法人及全体员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设立了应急事故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处于备案阶段。

现场总指挥：运营经理

副总指挥：行政主管

指挥部位置：二楼会议室。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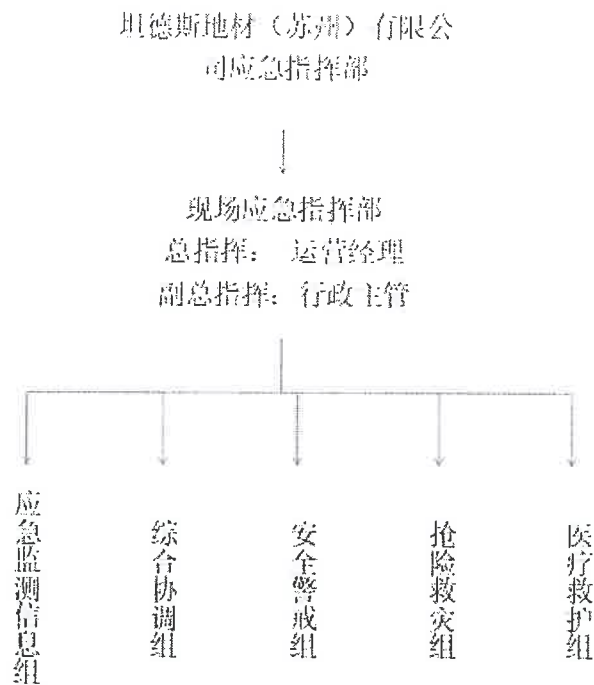


图 2-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3）环境监测计划

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已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9475463777XK001W，公司检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和噪声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437]地毯、挂毯制造。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中“鼓励类二十二、纺织 11、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本）中“鼓励类十八、纺织 11、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符合江苏省地方产业政策。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十一、纺织(七)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符合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鼓励类 三、制造业 32、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 42、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提出验收意见后,坦德斯地材(苏州)有限公司进行了以下加强工作: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